

雲林縣林內鄉 111 年 2 期作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

種稻、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措施聯合受理申報日期地點分配表

受理申報日期		村別	受理申報鄰別	勸查日期	備註
6月01日星期三 (農曆5月03日)	上午9至11點30分	林南村	全	111年第2期作預定勸查期間為：9/1-9/30 自申報耕作期間起4個月內違勸查規範。 農糧署及雲林縣政府於申報耕作期間將不定時抽複查。	1. 第2期作申報日期:6/1-6/30 2. 轉作期間絕對不能種植其他非轉作作物(違者罰次年同一耕作期間不能申報) 3. 申報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(休耕翻耕)及自行復耕土地有建物、道路、河川等不可耕面積及自用蔬菜面積要自行扣除,否則以申報不實認定,罰次年同一耕作期間不能申報。 4. 申報食用玉米撒播視為不合格
	下午2至4點30分	坪頂村	全		
6月02日星期四 (農曆5月04日)	上午9至11點30分	林茂村	全		
	下午2至4點30分	湖本村	全		
6月06日星期一 (農曆5月08日)	上午9至11點30分	林中村	1-11鄰		
	下午2至4點30分	林中村	12-22鄰		
6月07日星期二 (農曆5月09日)	上午9至11點30分	林中村	23-33鄰		
	下午2至4點30分	林北村	1-10鄰		
6月08日星期三 (農曆5月10日)	上午9至11點30分	林北村	11-20鄰		
	下午2至4點30分	林北村	21-30鄰		
6月09日星期四 (農曆5月11日)	上午9至11點30分	九芎村	1-10鄰		
	下午2至4點30分	九芎村	11-20鄰		
6月10日星期五 (農曆5月12日)	上午9至11點30分	九芎村	21-30鄰		
	下午2至4點30分	烏塗村	1-8鄰		
6月13日星期一 (農曆5月15日)	上午9至11點30分	烏塗村	9-16鄰		
	下午2至4點30分	烏麻村	1-8鄰		
6月14日星期二 (農曆5月16日)	上午9至11點30分	烏麻村	9-16鄰		
	下午2至4點30分	重興村	1-10鄰		
6月15日星期三 (農曆5月17日)	上午9至11點30分	重興村	11-20鄰		
	下午2至4點30分	林南村	全		
6月16日星期四 (農曆5月18日)	上午9至11點30分	林茂村	全		
	下午2至4點30分	湖本村	全		
6月29日至6月30日止 (農曆6月01日至6月02日)		全鄉補辦日期	鄉公所		

※ 申報時請務必攜帶下列文件：戶口名簿、戶長印章、農會存摺、土地登記謄本(3個月內)或權狀正本及有效期限租約或耕作協議書

※ 111年度第二期作申報時間改為6月1日至30日,因應防疫本期作皆在鄉公所受理逾期不接受辦理(申報時請戴好口罩)

雲林縣林內鄉 111 年 2 期作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

種稻、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措施聯合受理申報日期地點分配表

受理申報日期		村別	受理申報鄰別	勸查日期	備註
6月17日星期五 (農曆5月19日)	上午9至11點30分	林中村	1-11鄰	111年第2期作預 定勸查期間 為: 9/1-9/30 自申報耕作期間 起4個月內達勸查 規範。 農糧署及雲林縣 政府於申報耕作 期間將不定時抽 複查。	1. 第2期作申報日 期:6/1-6/30 2. 轉作期間絕對不能 種植其他非轉作作 物(違者罰次年同一 耕作期間不能申報) 3. 申報轉(契)作、生產 環境維護(休耕翻 耕)及自行復耕土地 有建物、道路、河川 等不可耕面積及自 用蔬菜面積要自行 扣除,否則以申報不 實認定,罰次年同一 耕作期間不能申報。 4. 申報食用玉米撒播 視為不合格
	下午2至4點30分	林中村	12-22鄰		
6月20日星期一 (農曆5月22日)	上午9至11點30分	林中村	23-33鄰		
	下午2至4點30分	林北村	1-10鄰		
6月21日星期二 (農曆5月23日)	上午9至11點30分	林北村	11-20鄰		
	下午2至4點30分	林北村	21-30鄰		
6月22日星期三 (農曆5月24日)	上午9至11點30分	九芎村	1-10鄰		
	下午2至4點30分	九芎村	11-20鄰		
6月23日星期四 (農曆5月25日)	上午9至11點30分	九芎村	21-30鄰		
	下午2至4點30分	烏塗村	1-8鄰		
6月24日星期五 (農曆5月26日)	上午9至11點30分	烏塗村	9-16鄰		
	下午2至4點30分	烏麻村	1-8鄰		
6月27日星期一 (農曆5月29日)	上午9至11點30分	烏麻村	9-16鄰		
	下午2至4點30分	重興村	1-10鄰		
6月28日星期二 (農曆5月30日)	上午9至11點30分	重興村	11-20鄰		
	下午2至4點30分				
6月29日星期三 (農曆6月01日)	上午9至11點30分				
	下午2至4點30分				
6月30日星期四 (農曆6月02日)	上午9至11點30分				
	下午2至4點30分				
6月29日至6月30日止 (農曆6月01日至6月02日)		全鄉補 辦日期	鄉公所		

※ 申報時請務必攜帶下列文件：戶口名簿、戶長印章、農會存摺、土地登記謄本(3個月內)或權狀正本及有效期限租約或耕作協議書

※ 111年度第二期作申報時間改為6月1日至30日,因應防疫本期作皆在鄉公所受理逾期不接受辦理(申報時請戴好口罩)